

车辆租赁协议

甲方(承租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(出租方): 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因经营需要租赁乙方的车辆,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车辆租金为 10000 (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), 车型为: 至境 L7, 一辆至境 L7 租金为 10000 元。

二、车辆租期为: 2025.9.16-2025.9.18 广德媒体试驾。

三、本租赁业务为车辆出租, 甲方自配驾驶人员, 仅做展示及试乘试驾使用, 不得暴力驾驶、擅自拆解车辆及车辆零部件, 自行承担汽油、维修费、保养费、违章罚款、保险费等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甲方在合同终止时保持车辆形体完好, 电机及发动机正常运转且不烧机油, 车辆无拆解痕迹, 无磕碰掉漆痕迹, 如有发现, 则移交后的车辆维修费用仍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对所租赁的车辆正常使用, 不得随意单方面终止合同, 否则应退还合同保证金及相关经济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互相遵守履行, 期间如有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的, 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七、甲方开票信息如下

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: 91110105597678665R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号码: 010-65877697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银行账户: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甲方(承租方)

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号: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7 日

乙方(出租方)

名称: 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

帐号: 3240 0601 0018 0005 1948 5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7 日

账单明细

租赁车型：至境 L7

车架号：LSGMJ5P55SV006089

出租方：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使用时间：2025.9.16-2025.9.18 广德媒体试驾

租金：10000（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）

